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,经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立场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 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;
- 2、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 工作经验,均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和"失信联合惩戒对象"。董事候选人不 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过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。
- 3、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周洲、刘宇昕、张琲、向赞融、王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,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,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,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,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通过了解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,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: 关振林、唐海龙、杜民 2024年12月12日